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CJ202604149

采 购 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J202604149

2.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4.8577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4.857764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	64.857764	64.857764	1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国子监街 15 号

联系方式：010-64045930-8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澍

电 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288805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按照服务类型收取成交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 说明：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6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服装制作类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服装制作类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得 0 分。注：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拍摄剪辑制作类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拍摄剪辑制作类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得 0 分。注：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技术部分 (40分)	拍摄剪辑服务方案	15	提供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可全程配合甲方，覆盖跟踪拍摄到制作成果展示全过程，完全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5 分； 方案内容全面，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全流程环节设置完整，配合保障措施完善，整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仅个别细节可小幅优化，得 12 分； 方案内容完整，已开展对应阐述分析，整体方案合理可行，部分细节内容有所欠缺，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得 9 分； 方案框架完整，主要流程均有体现，但针对性不足，细节规划不完善，落地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仅提供简单方案内容，缺少项目针对性设计，流程粗略，可操作性偏弱，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存在缺漏，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难以顺利推进实施，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重大缺陷，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交本项相关方案，不得分。

4		人员 配备 方案	10	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齐全、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人员数量充裕，分工清晰，岗位配置完整合规，各项人员配置均满足项目全部服务需求，得 7 分； 人员数量较多、分工合理、岗位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人员数量少、分工基本明确、岗位基本齐全、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人员数量不足、分工不明确，岗位不齐全、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人员配置资料，不得分。
5		服饰 复原 定制 方案	15	方案历史考据充分，严格依据明代典制，文献引用准确、出处清晰；形制结构复原科学严谨，尺寸误差控制方案明确，剪裁逻辑符合文物原件工艺；面料材质选择优质，明确采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真丝罗及真丝绢，并提供明确的原料采购渠道、供应商资质及预检测方案；植物染色工艺成熟，色牢度及环保控制方案完善，禁用现代合成偶氮染料；刺绣工艺精湛，胸背补子纹样复原准确；配备专业无酸材质保存囊匣，养护方案科学；整体方案系统完整、逻辑严密、图文并茂，完全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5 分； 方案历史考据详实，贴合明代典制规范，文献引用规范有据；形制复原精准，尺寸管控、剪裁工艺贴合文物原件标准；指定采用合规真丝罗、真丝绢面料，原料采购、资质、预检测资料齐全；植物染色、刺绣复原工艺完善，环保及色牢度保障到位；无酸囊匣配套完整，养护方案完备；仅少量工艺细节可优化，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方案历史考据完备，契合明代祭服典制要求，文献引用合规；形制、尺寸、剪裁复原无偏差，面料选用合规真丝材质，原料及检测资料完整；植物染、刺绣工艺达标，环保染料使用合规；囊匣及养护方案齐全，仅局部工艺细节、文献注解有

			待细化，满足项目全部需求，得 9 分； 方案提供了基本的历史依据和典制参考，但考据深度或文献支撑有待加强；形制结构复原基本合理，尺寸控制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参数或剪裁逻辑有待进一步完善；面料材质选择基本符合要求，主要工艺参数基本明确，但原料采购渠道、供应商资质或检测方案不够详尽；染色、刺绣及装饰工艺方案基本合理，能够满足基本使用需求，但工艺细节、色牢度控制或环保达标方案有待细化；保存囊匣及养护方案基本具备；整体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具备明代祭服专项历史考据，文献关联性一般；形制尺寸复原无重大偏差，剪裁逻辑基本合规；明确选用真丝罗、真丝绢面料，关键面料参数不全，原料检测、供应商资料不完善；植物染色、刺绣工艺方案完整，但管控细节不足；囊匣养护方案简略，整体方案可落地，勉强高于基础实施标准，得 4 分； 方案历史依据薄弱，或引用文献与明代祭服典制关联性不强；形制尺寸表述模糊，或存在明显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倾向；面料材质选择虽提及真丝，但缺乏具体的组织规格、经纬密度等关键技术参数，或未提供明确的材质证明及检测计划；染色工艺未明确植物染要求，或刺绣工艺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保存方案缺失或过于笼统；整体方案内容简单，缺乏系统性、学术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1 分； 未提供服饰复原定制方案；或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如形制严重偏离明代典制、面料材质不符合真丝要求、采用现代化学合成染料而非植物染、工艺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方案直接照搬模板、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使用需求，不得分。
--	--	--	--

6	报价 部分 (30 分)	磋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背景

为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礼仪文化，本项目旨在对明代北京孔庙丁祭所用核心礼仪服饰进行系统性、学术性的复原制作，并通过专业影像记录复原过程与成果，最终形成可用于研究、教育、展览与文化传播的高标准实物与数字化成果。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两大核心工作包，供应商须具备同时承接或有效整合两项工作的能力，提交整体解决方案。

1.2.1 工作包一：服饰复原制作。严格依据明代典制，复原制作三品官祭服、四品官祭服、祭孔舞生服饰、祭孔乐生服饰、祭孔执事服饰共五套完整服饰体系及相关配件，并配备无酸材质专用保存囊匣，《服饰复原定制方案》1部。

(1) 形制与结构尺寸

内 容	具体要求
形制尺寸	赤罗衣：身长 116 厘米，腰宽 62 厘米，袖通长 249 厘米，袖宽 73 厘米 赤罗裳：身长 91.4 厘米，腰围 132 厘米 中单：身长 121 厘米，腰宽 65 厘米，袖通长 258 厘米，袖宽 66 厘米 梁冠：高 27 厘米，筒径 18.5 厘米 夫子履：底长 28 厘米，高 12.8 厘米 玉佩：长 71 厘米，宽 11 厘米 革带：周长 147 厘米，厚 0.7 厘米，宽 5.5 厘米

(2) 面料与工艺

内 容	具体要求
面料规格	真丝罗（绞纱组织，经密：14-15 根/厘米，纬密：14-17 根/厘米） 真丝绢（平纹组织，经密：40 - 45 经/厘米，纬密：35 - 38 纬/厘米）
染色工艺	植物染色：红、青、玄

刺绣工艺	胸背补子：平绣、金线绣；
------	--------------

(3) 实物交付清单

序号	服饰类别	数量	服饰构成
1	明代三品官祭服	1 套	含梁冠、上衣、中单、下裳、蔽膝、革带、大带、锦绶、袜、鞋等全套
2	明代四品官祭服	1 套	含梁冠、上衣、中单、下裳、蔽膝、革带、大带、锦绶、袜、鞋等全套。
3	明代祭孔舞生服饰	1 套	含巾帽、圆领袍、中衣、中裤、革带、袜、靴等全套
4	明代祭孔乐生服饰	1 套	含巾帽、圆领袍、中衣、中裤、革带、袜、靴等全套
5	明代祭孔执事服饰	1 套	含梁冠、上衣、中单、下裳、蔽膝、革带、大带、锦绶、袜、鞋等全套
6	服饰及配件保存囊匣	1 组	/
7	《服饰复原定制方案》	1 部	/

(4) 验收标准

内 容	具体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GB/T 38582-2020《服装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检测方法：纤维检测、尺寸检测、工艺检测 合格标准：关键尺寸误差$\leq \pm 0.5\%$，对称部位偏差$\leq \pm 1\text{mm}$ 色彩检验：天然植物染料（无现代合成偶氮染料、无重金属超标） 铅$\leq 50\text{mg/kg}$、镉$\leq 2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GB/T 17593） 成衣检验：形制工艺符合文物原件剪裁逻辑

1.2.2 工作包二：成果影像记录制作。对服饰复原制作的全过程（织、染、绣、制等）及最终复原成果进行专业拍摄与记录，制作一部高水准的复原过程纪录片及一部精美的复原成果展示视频，对成品进行二维图像采集，成品摄影能够满足图录出版、展板制作、网络展示等传播需求。

（一）视频拍摄技术参数要求

（1）拍摄设备

✎ 摄像机：须使用全画幅传感器摄像机。

✎ 镜头组：须配备包含标准变焦、广角变焦、长焦变焦及定焦镜头的镜头组，以确保多机位拍摄时色彩与透视的统一性。

（2）视频录制规格

✎ 分辨率：原生 3840×2160（4K UHD）

✎ 帧率：不低于 25fps

✎ 色彩格式：使用 Log 或 RAW 格式拍摄

（3）灯光与辅助装置

✎ 色温 5500K±200K，光源功率不低于 100W。

✎ 室内拍摄必须使用重型三脚架。

✎ 移动镜头需使用专业稳定器或轨道设备

（4）音频录制

✎ 音频编码格式为 Linear PCM，采样率 48kHz/24bit

（5）交付格式

✎ 成片：4K MP4（视频编码 H.265），时长不短于 3 分钟。

✎ 原始素材：须提供拍摄阶段的所有原始视频及音频素材。

（二）照片拍摄技术参数要求

（1）相机与镜头

✎ 相机：需使用全画幅专业单反相机，传感器尺寸 ≥35mm×24mm。

✎ 像素：有效像素 ≥2400 万（推荐 ≥4500 万）。

✎ 镜头：必须使用定焦微距镜头（如 90mm、100mm Macro），保证边缘无畸变。

✎ 存储格式：必须同时记录 RAW（原始底片）和最高质量 JPEG 格式文件。

（2）拍摄环境与布光

✎ 光源：使用 5500K±10%的持续光源（冷光源 LED 灯），禁用闪光灯直射，避免紫外线伤害织物。

✎ 色卡：每套服饰拍摄前，必须在画面中放置 24 色标准色卡（如 X-Rite ColorChecker），用于后期精准校色。

✎ 背景与拍摄环境：使用中性灰（18%灰）或纯黑/纯白无缝背景纸，拍摄环境应遮

蔽自然光线。

(3) 构图与成果要求

☞景别：需包含整体（全身/半身）、中景（结构展示）、特写（纹样/织法）、微距（线迹/材质）等景别。

☞分辨率：最终交付照片长边尺寸 ≥6000 像素，分辨率 ≥300dpi，满足出版级打印要求。

☞色彩空间：交付文件需包含 Adobe RGB（用于印刷）和 sRGB（用于网络）两个版本。

1.3 报价明细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服饰复原制作					
(一)	明代三品官祭服					
1	梁冠	顶				
2	上衣	件				
3	中单	件				
4	下裳	件				
5	蔽膝	件				
6	革带	条				
7	大带	条				
8	锦绶	件				
9	袜	双				
10	鞋	双				
(二)	明代四品官祭服					
1	梁冠	顶				
2	上衣	件				
3	中单	件				
4	下裳	件				
5	蔽膝	件				

6	革带	条				
7	大带	条				
8	锦绶	件				
9	袜	双				
10	鞋	双				
(三)	明代祭孔舞生服饰					
1	巾帽	顶				
2	圆领袍	件				
3	中衣	件				
4	中裤	件				
5	革带	条				
6	袜	双				
7	靴	双				
(四)	明代祭孔乐生服饰					
1	巾帽	顶				
2	圆领袍	件				
3	中衣	件				
4	中裤	件				
5	革带	条				
6	袜	双				
7	靴	双				
(五)	明代祭孔执事服饰					
1	梁冠	顶				
2	上衣	件				
3	中单	件				
4	下裳	件				
5	蔽膝	件				
6	革带	条				
7	大带	条				

8	锦绶	件				
9	袜	双				
10	鞋	双				
(六)	服饰及配件保存囊匣	组				
(七)	技术人员人工费	项				
二	视频制作					
(一)	灯光系统					
1	灯光器材	套				
2	灯光控制台	台				
3	灯光师	人				
4	灯光师助理	人				
(二)	拍摄系统					
1	摄像机	套				
2	智云稳定器	套				
3	微型摄像机	台				
4	辅助器材	套				
5	镜头	台				
6	无线图传	套				
7	麦克风	套				
8	监视器	套				
11	相关线材	项				
12	摄像师	人				
13	摄影师	人				
14	助理	人				
15	剪辑师	人				
16	AE 包装	人				
17	制片	人				

18	设备运输	辆				
19	化妆师	人				
20	服装演员	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

甲方（委托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相配合、讲求实效、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

2、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合同范围和内容: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项目,就明代北京孔庙丁祭所用核心礼仪服饰进行系统性、学术性的复原制作,并通过专业影像记录复原过程与成果,最终形成可用于研究、教育、服饰复原与文化传播的高标准实物与数字化成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项目报价单;交付物清单详见附件 2:《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4、承包方式:服饰复原综合服务、工料双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人民币) RMB¥: _____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合同金额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三条 项目时间及进程

双方约定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展相关工作(服饰复原制作、复原过程与成果拍摄记录等工作),至2026 年 10 月 31 日竣工,项目时间安排为阶段性灵活调配,如遇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项目时间相应顺延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地点及标准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一)服饰实物类成果最终交付

-
1. 交付内容：明代三品官祭服 1 套、四品官祭服 1 套、祭孔舞生服饰 1 套、祭孔乐生服饰 1 套、祭孔执事服饰 1 套，以及服饰及配件保存囊匣 1 组，《服饰复原定制方案》1 部。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内。
 3. 运输与包装：乙方负责将全部服饰实物运送至交付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确保运输安全，交付前的一切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签收确认：经甲方现场查验、核对无误后，双方签署《服饰实物交付验收单》，视为该部分成果正式交付。

（二）影像及数字类成果交付

1. 交付内容：
 - ❧ 成片：复原过程纪录片 1 部、复原成果展示视频 1 部，格式为 4K MP4（视频编码 H.265，时长均不短于 3 分钟）；
 - ❧ 原始素材：全部视频原始素材（Log 或 RAW 格式）、全部音频原始素材（Linear PCM，48kHz/24bit）、全部照片原始素材（RAW 格式及最高质量 JPEG 格式，长边 $\geq$ 6000 像素，分辨率 $\geq$ 300dpi，含 Adobe RGB 与 sRGB 两个版本）；
 - ❧ 校色文件：拍摄时使用的 24 色标准色卡（X-Rite ColorChecker）原图及校色参数文件；
 - ❧ 元数据文件：含拍摄时间、设备信息、色温、光圈、快门等技术参数的原始元数据。
2. 交付介质与格式：
 - ❧ 全部数字成果须以以下介质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级硬盘（RAID 备份双份）、档案级蓝光光盘（BD-R）。禁止使用易丢失、易篡改的云端链接或普通 U 盘作为唯一交付方式。
 - ❧ 所有存储介质须为全新、无坏道、无病毒的正品，乙方须提供介质购买凭证或质保文件。
 - ❧ 存储介质内文件须按“工作包—日期—内容类别”三级目录结构整理，并附《数字成果文件目录清单》（Excel 及 PDF 双版本）。
3. 交付地点与方式：

乙方将存储介质及清单送至甲方办公地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由甲方在场进行数据完整性校验。校验通过后，双方签署《数字成果交付验收单》。

（三）最终交付

最终交付以甲方就全部工作包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为准。最终交付完成后，除保密与质保义务外，乙方合同主履行义务视为完成。

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结算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首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饰复原制作完成，经甲方实物验收合格、出具《服饰实物交付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影像成果（含成片、原始素材、照片等）等本合同项下全部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且乙方提交全部合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阶段验收须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不合格部分乙方须无偿返工。

2.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出解释或解决相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3.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含服饰复原、影像拍摄、成果交付等）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税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为达到本合同、招标文件及附件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需的深化设计、工艺优化、实施微调、合理重拍补拍、修改完善、返工整改等全部费用。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交付物种类及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就服饰复原实施细节、工艺标准、呈现效果、拍摄方案、构图角度、剪辑风格等提出的非颠覆性、不改变核心技术标准与交付成果的优化、深化、微调要求，均属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正常工作范畴，不构成合同变更、不触发价款调整，乙方须无偿配合完成，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其所掌握的与服饰复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乙方制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的与本服饰复原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与服饰复原制作密切相关，甲方可及时的提供给乙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有效的检查、监督。
- （5）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

(6)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7) 本合同所涉及工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数据资产）及衍生权益归甲方所有。原始素材（含视频 RAW/Log 素材、音频原始文件、照片 RAW 文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须在项目竣工时完整交付，不得私自留存或备份。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项下所有的设计、印刷作品及制品，和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成果（含过程稿、原始素材、废片、边角料）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展示或投稿参赛。

(2) 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均为原创，其所设计、印刷、制作的全部制品及其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影像拍摄涉及的演员、工作人员肖像权、声音权及场地拍摄许可，由乙方负责取得合法授权并承担费用，相关授权文件须一并移交甲方。如果任何第三人提出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制品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以及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3)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工作提供配合。

(4)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文字、图片、视频内容及设计稿件进行签字确定。

(5)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

(6)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名单（含服饰复原相关裁剪、刺绣、染色等负责人，摄影师、导演、剪辑师等拍摄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团队成员；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须按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报告，服饰制作关键节点（如面料采购、染色完成、裁剪、刺绣、初缝）及影像拍摄计划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现场

监督。

(9) 乙方因履行影像拍摄义务而继续占有、使用服饰实物成果的，拍摄期间，服饰的毁损、灭失、被盗、污染、虫蛀、褪色、变形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饰带离约定拍摄场地，不得外借、出租、展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拍摄、商业活动或学术研究。因拍摄必需的合理穿戴产生的正常折旧，须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超出合理范围或乙方未尽妥善保管义务的，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完成全部影像拍摄后，须立即（最迟不超过拍摄完成后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办理服饰实物最终交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备份、后期制作需要等）继续占有服饰。

第六条 质量要求与售后质保服务

1. 本合同质量应达到国家同类行业的合格标准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必须对其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面料、染料、辅料须在制作前提交样品供甲方书面确认并封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原材料及成品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材料须立即更换。服饰复原制作中各种装饰和服饰复原制作材料均应达到环保标准。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说明图纸、说明文件，以及操作规定进行服务，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听从甲方的指挥。

5. 在项目实施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返工费用，直至使整个项目质量符合要求为止；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完工日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逾期完工。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及返工问题，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材料人工费。乙方保证注意成品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

7. 售后质保服务

7.1 质保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乙方对服饰复原实物成果提供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

7.2 质保范围

质保期内,乙方对因乙方制作工艺缺陷或原材料瑕疵导致的以下质量问题,承担无偿修复、更换或重做责任:

- (1) 面料缺陷: 真丝罗(绞纱组织)或真丝绢(平纹组织)出现非甲方保管原因导致的脱丝、断裂、经纬密度明显偏离合同约定标准(经密、纬密超出允差范围),或面料出现非自然老化性脆化;
- (2) 染色缺陷: 植物染色彩出现非甲方保管原因导致的明显褪色、变色、晕染或色斑;
- (3) 刺绣缺陷: 胸背补子平绣、金线绣出现脱线、起翘、金线氧化脱落(因工艺而非自然氧化导致);
- (4) 形制缺陷: 因剪裁逻辑错误或缝制工艺不当导致的结构变形、关键尺寸严重偏离合同约定(误差超过 $\pm 0.5\%$);
- (5) 配饰缺陷: 梁冠开裂、革带断裂、玉佩脱落、锦绶散脱、靴底断裂等因制作或装配工艺缺陷导致的问题。

7.3 质保履行方式

- (1) 通知: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具体问题并附高清影像资料。
- (2) 响应: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修复、更换部件或整套重做),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异议视为同意。
- (3) 实施: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方案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承担全部费用(材料费、人工费、往返运输费及保险费),并送抵甲方指定地点。
- (4) 验收与重新质保: 甲方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修复 / 更换成果须达到原合同第六条验收标准;修复或更换部分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质保期。

7.4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

- (1)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修复，全部合理费用、材料成本、鉴定费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 (2) 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超过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明确拒绝履行，按合同总价款 15% 支付违约金。
- (3) 因乙方质保瑕疵导致服饰无法使用、影响展览或公益活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七条 项目安全保证

1. 项目实施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实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操作实施中而造成他人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支出的费用，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 乙方人员进馆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有动火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作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人员在甲方场馆内作业须遵守甲方安保制度，因拍摄活动造成甲方文物、建筑、设备损坏的，乙方须按评估价值全额赔偿。

第八条 服务变更与实施深化

8.1 本项目实施规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双方签字的服饰复原设计方案、成果拍摄方案及制作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

8.2 甲方实施深化与微调权：甲方有权在不突破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对服饰复原的工艺细节、面料色泽微调、纹样呈现方式、缝制工艺优化、拍摄构图与分镜、剪辑叙事逻辑、成果展示形式等实施内容，提出非实质性、非颠覆性的优化、深化或微调要求。

8.3 上述 8.2 款甲方提出的优化、深化、微调要求，属于甲方对项目质量的正常把

控，不构成合同变更，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积极配合落实，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延长项目工期或拒绝执行。

第九条 合约解除

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 2 次及以上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期限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 5 日内仍无法进行合理补救的。

因乙方前述实质性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之约定，包括未足额支付项目价款、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验收等，乙方有权不予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甲方未及时支付项目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足额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

乙方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凡因不可抗力而迟延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使用替代工具、方式等)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接受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定时无法预料的，上述事件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际或国内交通中断、政府机构行为、罢工或劳资争议、设施发生火灾或其他损失、供应商或其他人违约、计算

机故障、电话系统或其他公用设施中断、设备故障、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及类似事件（包括政府临时命令和文件）。该等事件仅在为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情况下才构成不可抗力，而非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实施合理的替代方案，或者其他商业上的合理手段（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以促进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直到延迟情况被消除为止。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的约定

1. 乙方进驻甲方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提供进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2. 甲方场所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应减少噪音及粉尘作业，不得有危险作业情况发生。

3. 本项目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第十三条 其它需要补充条款

1. 甲方需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各阶段所需甲方确认的各类资料及文件。

2. 在项目交付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办理最终整体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规定

1. 如果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其有关部分被宣告无效，则其余条款仍然充分有效。

2. 本合同项目的各项费用均应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北京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或汇款方式

（2）北京市外采用汇款方式

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付款的，转账支票的抬头须注明收款人为：

_____（乙方全称）

采用汇款方式付款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资料汇款：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 甲方指派_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对接联系人，乙方指派_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对接联系人。任何一方对接联系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已充分阅读并承诺满足全部技术要求。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附件：1. 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项目报价单

2.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明清北京孔庙丁祭服饰复原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甲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加盖公章)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且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